

# 漳州海诺中天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海诺中天 EPS 泡沫塑料制品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6月10日，漳州海诺中天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漳州海诺中天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海诺中天 EPS 泡沫塑料制品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参加会议有漳州海诺中天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单位代表、福建安谱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单位的代表和特邀2名技术专家，共计5人，会议成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介绍。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漳州海诺中天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海诺中天 EPS 泡沫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位于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程溪镇南坑村南坑 426 号、428 号；项目主要从事 EPS 泡沫塑料制品的生产；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EPS 泡沫塑料制品 3000 吨，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EPS 泡沫塑料制品 1500 吨；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项目现阶段职工 20 人，其中 10 人住厂。项目实行三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漳州海诺中天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程溪镇南坑村南坑 426 号、428 号。建设单位原有项目“节能保温板、防火保温板生产线”位于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程溪镇南坑村南坑 426 号（系租赁龙海市和谐工贸有限公司的厂房），本次改扩建新增租赁漳州市嘉兴工贸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位于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程溪镇南坑村南坑 428 号）作为新增生产线“海诺中天 EPS 泡沫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生产车间，在原有项目南侧。

原有项目主要从事节能保温板、防火保温板生产，原环评及验收时允许产能为：年产节能保温板 16 万立方、防火保温板 2.5 万立方。建设单位于 2017 年 5 月委托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漳州海诺中天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节能保温板、防火保温板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书》。龙海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7 月 6 日批复了《漳州海诺中天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节能保温板、防火保温板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单位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在海峡股权交易中心购买了排污权；并于 2018 年 6 月委托厦门通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环保阶段性验收。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7 月 1 日申请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50681MA347Y1J9Q001W），有效期：2020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改扩建项目于 2022 年 3 月委托贵州盛新巨迈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漳州海诺中天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海诺中天 EPS 泡沫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4 月 2 日获得漳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海）批复。本次验收仅对改扩建项目当前生产规模进行验收，属于环评范围内验收。

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3 日，竣工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8 日，调试运行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9 日。项目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 日（排污许可登记变更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8 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改扩建项目主要从事 EPS 泡沫塑料制品的生产；本阶段验收仅对当前生产规模进行验收，属于环评范围内的验收。待达到环评设计产能时，再进行总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漳州海诺中天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海诺中天 EPS 泡沫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位于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程溪镇南坑村南坑 426 号、428 号，该项目于 2022 年 3 月委托贵州盛新巨迈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漳州海诺中天节能科技有

限公司海诺中天 EPS 泡沫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4 月 2 日获得漳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海）的批复。我司于 2023 年 6 月对“漳州海诺中天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海诺中天 EPS 泡沫塑料制品生产项目（阶段性）”进行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等均不变；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生产设备数量、生产规模及用水量未达环评批复数量，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 （1）生产废水

###### ①锅炉除尘废水

项目锅炉除尘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 等。

治理措施及去向为：锅炉除尘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②清洗废水

项目清洗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及地面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 等。

治理措施及去向为：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与冷却水一同进入循环水池（冷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 ③脱模冷却废水

项目脱模冷却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污染物为热污染等

治理措施及去向为：脱模冷却废水排入冷却循环水池将水温降至室温后回用，不外排。

##### （2）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pH 值、COD、BOD<sub>5</sub>、N<sub>3</sub>H-N、SS 等。

治理措施及去向为：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内及周边绿化灌溉，不外排。

#### （二）废气

##### （1）锅炉烟气

项目锅炉烟气主要为蒸汽锅炉燃料生物质燃烧产生的废气，污染物种类为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等；排放方式为：有组织排放。

治理措施：经“麻石水膜除尘器+湿式静电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高度为15m的烟囱排放。

#### (2)生产工艺废气

项目生产工艺废气主要为预压、熟化、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和臭气浓度等。排放方式为：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生产工艺废气治理措施：经“集气收集系统+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高度为15m的排气筒排放。

#### (3)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工艺废气集气收集系统未完全收集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和臭气浓度等。排放方式为：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加强集气收集系统收集效率、加强员工卫生防护、厂区绿化等。

### (三)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源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类别为工业生产噪声；

治理措施：各生产设施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同时结合车间平面布局，已对高噪声设备尽可能安放在专用房间内并采取降噪措施，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不合格品、废气包装材料、锅炉内沉积的炉渣、除尘器截留的灰渣经收集在厂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内暂存后，出售给回收企业综合利用；项目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空桶经收集厂区内危废暂存仓库内暂存后，定期委托危废处置单位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项目含油抹布经收集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外运处置；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废水

项目锅炉蒸汽冷凝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锅炉除尘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水锅炉除尘用水，不外排；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与冷却废水一同进入

循环水池（冷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处理后，全部回用于项目内及周边绿化灌溉，不外排。因不设废水排放口，本次验收未对废水进行监测。

## （二）废气

项目生产工艺废气排放口 Q8 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排放限值；生产工艺废气排放口 Q8 污染物（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

项目锅炉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臭气浓度、苯乙烯）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三）噪声

项目厂界监测点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 （四）固废

固体废物妥善处置；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或设计指标。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正常运行期间，各类的污染物排放量均较小，可以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1、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2、根据专家、与会代表意见，进一步完善验收报告。

3、加强环境保护及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七、后续要求

(1) 进一步健全公司的环保管理机构和环保管理制度，做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记录及维护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应规范固废的管理，妥善处置固体废物，防止二次污染。

(3) 应规范项目污染物环保处理设施的操作流程，对环保人员进行相应的培训、指导。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验收会验收组名单（签到表）。

漳州海诺中天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0日